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办公室

南工导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下发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
课堂教学督导工作安排的通知

二级学院: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督导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，切实保障教学质量，根据南昌工学院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和《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南工政发〔2018〕66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本学期教学督导相关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督导的主要工作

1、持续做好课堂督导“四抓”，抓教学准备、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，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教学，做好课堂教学设计，保证课堂教学效果，努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

2、加强对教师在教书育人中师德师风的建设督查，引导教师思政育人，保证三尺讲台无杂音；

3、督促新进青年教师、兼职和兼课教师加强责任心，提高教学水平，对个案进行剖析、研究与帮扶；

4、加强学校众筹领导干部听课督查，检查二级督导工作开展情况；

5、检查毕业生论文各环节的实施情况；

6、积极开展督导教学研讨活动，向相关高校学习先进的教学督导经验。

二、督导的方式及要求

1.实施教师全覆盖听课，按照交叉督导的原则，根据计划开展课堂教学督导，具体由各督导小组组长安排。

2.严格执行督导工作条例，要求校级督导员分周听课，每周至少听课1节，最多2节，每个月听满6节，要对教风、学风进行督查，严格检查任课教师的教学行为是否符合课堂教学规范，严格检查学生听课状态及课堂纪律。按时按要求填写《课堂教学督导工作手册》，听课评价要按照四类课堂教学评价标准详细填写，每位督导员需对所听课程进行认真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3.校级督导员如在听课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任课教师和学院沟通，并汇报给教学督导办协调，情况特殊的需填写《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信息跟踪反馈表》（附件1），

此表由督导员填写完成后交于教学督导办，再由教学督导办下发至相关部门督促反馈。

4.根据督导办的工作安排，校级督导员积极参加督导办的会议和教学检查、研讨等工作。

5.适时开展师生座谈会，征求师生对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。

三、二级督导工作

1.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由学院自行组织，学院根据自身情况与学校教学工作的要求，制定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开展督导工作，做到期初有计划，期末有总结。

2.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的督导、教学管理的督导、教学文件的规范化督导，特别关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落实情况、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的指导情况、实习实验等实践课堂教学情况、通识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情况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情况、教学日历与教学进度的执行情况、调停课管理情况等，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。

3.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要做好督查本单位同行评价的落实情况，确保同行评价工作质量。

4.二级学院教学督导教学督导要进一步提高听评课覆盖率，并公平公正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表。

四、相关材料报送

1.校级督导员每次听课后及时填写《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听课评价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每周上交一次统计表电子稿，务必于下一周的周一上班前上交于督导办雷玥处。

2.校级督导员每个月上交教学督导工作小结，根据督导情况，提高站位，从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对学院、学校各项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，模板见（附件3），每个学期末督导员将《课堂教学督导工作手册》上交督导办存档。

4.在课堂教学督导中，收集学生课堂教学评价，请学生填写纸质稿《南昌工学院课堂教学问卷调查表》（附件4），每月随督导工作小结一并上交督导办。

5.二级学院督导工作材料由二级学院留存，每学期末需上交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、听课记录和工作总结材料于督导办雷玥处进行期末检查。

附件1：《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信息跟踪反馈表》

2：《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听课评价统计表》

3：督导工作小结模板

4：《南昌工学院课堂教学问卷调查表》

5：南昌工学院理论课、实践课等教学评价标准（修订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教学督导办

2024 年 2 月 28 日

主题词：课堂教学督导　工作安排　　通知

抄送：二级学院

南昌工学院教学督导办公室　　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

（共印 12 份）